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7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454号提案的答复

张艳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技能人才“双证书”贯通式培养路径探索的建议》（第13010454号）交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全省技工院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融合、提质培优，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目标，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技工院校优势，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为云南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截至2022年，全省共有36所技工院校，其中，公办院校28所，民办院校8所，技师学院11所，高级技工学校6所，技工学校19所。全省技工院校在校生人数15.88万人，招生5.61万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21.25万人次。

一、完善政策保障，加大培训力度

（一）加强大学生就业前培训。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大学生特别是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培训工作，支持学校开展“1+X”证书试点工作，自2019年开展“1+X”证书试点以来，约有200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学生超过20万人，取证学生约13万人，省级财政每年下达试点证书奖补资金约3000万元用于支持学生获取职业技能证书。

（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下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8号），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以规范、提质为目标，持续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组织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并将培训计划下达全省各技工院校，压实工作责任。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做到“应培尽培”，确保掌握一项职业技能，鼓励高校毕业生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切实提高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2022年共培训高校毕业生2.43万人次。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022年云南省高校毕业生达32万人，再创历史新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专门设置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了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以“云岭大学生就业护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协调联动、困难帮扶、权益维护，多措并举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截至12月，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为94%以上。

二、严格信息录入、规范学籍管理

（一）加强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技工院校及时采集新生信息，建立学籍档案，将学籍档案数据及时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在新生学籍注册中严格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严禁将非全日制学籍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籍学生，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对于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在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做好重复学籍清理工作。

（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中职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一条“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生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

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9号)要求,严禁各地在中职学籍系统为普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在籍学生注册学籍,对注册“双重学籍”行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在升学途径上,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均可通过普通高考、三校生考试、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等方式升入高职或本科学校就读。

三、搭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十三五”期间推动云南交通技师学院和云南技师学院分别组建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和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所高职院校,并在2021年将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纳入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在“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中,支持云南工业技师学院申报组建云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目前,学校正在抓紧建设中,预计2024年可实现高职专科招生。省教育厅将继续支持和指导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高等教育学校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组建高职院校。

四、做好招生工作、统一宣传招录

（一）突出特点抓招生。一是制定下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向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下达招生计划，并将招生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目标。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细化目标责任、确保招生任务完成。二是召开 2022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招生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调度，全面实施我省技工院校招生“亮牌、亮责、亮招、亮灯”四亮行动，压实技工院校“一把手”政治责任，确保全省招生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2022 年，全省技工院校共招生 5.61 万人，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 5 万人招生任务的 112%。三是利用“技工教育网”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积极推送招生信息。对外发布具备招生资质技工院校名单，在人民网、云南网等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各技工院校结合办学特色、就业成效，综合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招生相关信息，采取政策解答、新闻发布、专题访谈、制作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二）形成合力抓招生。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农业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统一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共同确定招生工作专门机构，要将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招生纳入统一招生计划，统一组织领导招生工作。”

自 2015 年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动对接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积极协调将全省技工院校纳入职业院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同步开展招生宣传等措施，稳定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规模。2022 年，共有 34 所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在云南省统一招生平台招生。

五、下一步工作

结合提案中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吸纳张艳梅委员调研面商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加强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以下工作：

（一）探索技工院校和高职院校开展中高衔接办学。在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已实现在统一招生平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的基础上，立足产业发展需要，探索技工院校和高职院校开展“3+2”中高衔接办学试点。学生前 3 年注册技工院校学籍，纳入技工教育在校生管理范畴；第 3 年参加高职院校合格性转段考试，成绩合格学生升入高职院校完成后 2 年高职教育段学习，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完成学业后获得高职院校颁发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

次毕业证。

（二）探索技能竞赛共同参与结果互认。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免试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省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共同组织，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共同参与，在落实表彰奖励、免试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方面进行结果互认。

张艳梅委员，感谢您对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希望今后继续建言献策，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职业能力建设处冯会文，6719572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